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2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琮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5,1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琮閔於民國113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6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24年1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止累計622,0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4,597元為本金；7,41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琮閔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24年11月29

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止累計242,1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8,127元為本金；4,01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謝琮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06日止累計51,0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295元為消費款；75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625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14597元	謝琮閔	自民國115年0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38127元	謝琮閔	自民國115年0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50295元	謝琮閔	自民國115年09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